

罗山县法院

规范文明用语 提升窗口形象

本报讯(董王超)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规范法官文明用语,提升窗口形象,有效杜绝了“冷、硬、横、推、卡、要”等不良机关作风,形成了文明用

语氛围,推动了“五除”专项活动深入开展。该院一是规范文明用语内容。根据《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订

《立案接待工作文明用语》、《文明接待公约》、《院长接待日制度》等规定,并制作成匾额悬挂在办公区和审判区的醒目位置,要求每名

法官都做到“说文明话,走文明路,做文明事,树文明风”。二是计入法官绩效考评。制作《法官运用文明用语满意度测评表》,随案件材料一并发送,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并将法官文明用语情况计入法官绩效考评和干警执法档案进行考核,确保法官文明用语制度的落实。三是加大督查工作力度。院干警作风督查小组不定期组织人员明察和暗访,并充分利用已开通的“五除”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自觉使用文明用语的大力支持和表彰,对违反文明用语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批评和处理。

潢川县法院

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方志淮 李刚)潢川县法院在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着力进行思想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深化对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理解和认同,旨在切实解决好当前群众观念、群众路线、群众感情、群众方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切实把司

法为民根本宗旨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该院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是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根本,是人民法院大力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的需要,是加强人民法院司法作风建设的核心。在执法办案中,该院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人民法官为人民”。



9月4日是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生开学的日子。一大早,固始县法院段集人民法庭庭长周永胜就来到文林林家,帮文林林提上行李,亲自把她送到学校。图为周永胜送文林林上学时的情景。 吕志豪 吴未未 摄

新县法院

检查“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

本报讯(胡冬明)日前,新县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对“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大

检查。活动期间,全院干警重点学习领会中央政法委编印的《政法英豪》、最高人民法院编印的《人民法院群英录》和省法院编印的《榜样的力量》等资料,以“增强感情、改进作风、提高能力”为重点,以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为目标。

淮滨县法院

严把“五关”确保刑事案件审判质量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近年来,淮滨县法院高度重视刑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实践中严把“五关”,确保刑事案件审判质量。该院一是严把“立案审查关”。认真审查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刑法应当处罚的程度、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等,符合立案

条件的,及时登记、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其重新审查。二是严把“审理关”。在立案、审理、归档等各个环节都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期限,并将责任细化、量化。三是严把“证据关”。在证据采信过程中,严格把握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所采信的证据必须能够排除合理的怀

疑。四是严把“合议庭关”。合议庭成员在合议案件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案件质量意识,杜绝“合而不审”、“合而不议”的现象。五是严把“调解关”。注重做好此类案件开庭前后和审判前后各环节的调解和释法工作,对一些容易激化矛盾的案件主动上门做工作,促使被告人及其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化解矛盾纠纷。

息县公安局

全面筑牢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屏障

本报讯(杨云仙)为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县中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稳定,日前,息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到“五个进一步”,全面筑牢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屏障。

一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该局积极与县教育部门及相关学校沟通协作,落实学校内部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健全安

保制度。同时,该局要求各派出所进一步掌握辖区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科学组织警力,主动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指导。该局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不稳定苗头,并督促指导学校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要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安全防护设施自

查,应急处理设施、安全通道等必须齐全有效,确保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三是进一步深化排查防控。该局要求各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到学校、村组、院落中,依托村干部、组长、楼院长等人员,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尽可能掌握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苗头性信息,认真归纳管理、通过开展排忧解难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把各类矛盾消化在萌芽状态。

四是进一步加强巡逻防范。该局各派出所

新县公安局

抓获潜逃六年逃犯

本报讯(孙佳懿 刘洋)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始终坚定逃犯不落网决不收兵的决心,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追逃力度,于近日赴京将涉嫌合同诈骗90万元,潜逃六年之久的逃犯郭某成功抓获。

日前,该局经侦大队民警通过走访获悉,网上逃犯郭某现已潜逃至北京。得知这一重要信息后,经侦大队长张涛迅速组织全大队民警召开案情分析会,制订周密的抓捕方案,并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抓捕组,当天即赶赴北京实施抓捕。办案民警到达北京后,顾不上休息就

立即寻找逃犯郭某的藏身地址,经过半个多月的缜密摸排,走访调查,8月22日,终于掌握了逃犯郭某准确的藏身地点。8月22日夜,在北京当地警方的通力配合下,办案民警在北京朝阳区某小区内将正在熟睡的郭某成功抓获。

经查,郭某,男,41岁,河南郑州人,于2004年伙同他人以替人代办出国签证并签订代办合同为名,先后骗取新县10余人现金90万元,因涉嫌合同诈骗被上网追逃。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郭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淮滨县公安局

采取“十字”方针 确保打赢攻坚战

本报讯(张倩)“清网行动”进入攻坚阶段以来,淮滨县公安局采取“重视、联动、围堵、攻心、奖惩”十字方针,确保打赢攻坚战。

重视。该局党委对追逃工作采取战果一天一通报,一天一排名。联动。该局各派出所所长脱离日常工作,专职进行追逃。

围堵。该局交警部门上路逢车必查;治安部门对公共场所、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彻底清查;户籍、出入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漂白户口”进行核实;网监大队等相关警种全力配合各部门追逃工

作;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给在逃人员及其家属施加压力。攻心。该局借助手机短信、电视滚动字幕、官方微博等多种媒体造势,向在逃人员亲属发放《致在逃人员家属的一封信》,规劝在逃人员按期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奖惩。该局对于每抓获一名在册案逃犯的部门,给予10000元的现金奖励,每抓获一名在册普通逃犯的部门,给予1000元的现金奖励;对追逃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3个后进派出所进行了通报批评。



为把从优待警工作落到实处,近日,潢川县公安局专门于2011年度考上大学的民警子女每人发放奖学金1000元。图为该局为考上大学的民警子女发放奖学金时的情景。 刘明军 夏俊涛 摄



日前,平桥派出所将宣传车开进了平桥路,将录制的“清网行动”的电视讲话、“清网行动”专题片进行循环播放,并将清网宣传车和《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通告发给群众。图为该所民警将宣传单发给出租车司乘人员时的情景。 曹春明 摄

商城县法院

探索化解行政争议新模式

本报讯(蔡瑞明 李波峰)近年来,商城县法院针对当前行政争议纠纷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况,探索建立了以“协调和解、透明审判、争取支持”三管齐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新模式。

该院鼓励、指导行政诉讼代理人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达成和解协议;明确行政协调、和解的适用范围;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或者不适宜和解的行政案件外,其他案件都可以进行协调;防止以和解为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案件,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寻求支持,增强行政协调效果。同时,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通过与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提出司法建议和帮助培训行政执法人员等形式,延伸行政审判工作职能,增进了行政机关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方式,大力推行“阳光审判”,通过庭前交换证据,庭后协调、判后答疑、邀请法官旁听庭审等做法,增强案件审理的透明度。

浉河区法院

用“四心”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本报讯(崔俊杰 周丽娜)近年来,浉河区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解决信访的途径,在实践中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疏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用“四心”认真化解信访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用爱心塑造亲和力。该院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对待每一位来访人,做到敲门一声请、进门笑脸迎、一把椅子坐、递上一杯水。能当时解决的当时解决,能当日解决的当日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要给当事人法律释明,不能使本应该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决。

二是用诚心增强责任感。该院对涉诉信访的来访人以诚相待,换位思考,站在来访人的角度,帮助找出纠纷症结,分清责

任,权衡利弊,找到息诉调解工作的切入点,诚心诚意进行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用耐心打开心结。该院耐心听取来访人的陈述,做到不厌其烦。把握来访人的简历、家庭和社会背景等细节,留心来访人的言行举止,分析其性格特征,了解其心理活动,有的放矢地解疑释惑,做好思想工作,解开其心中的疙瘩。

四是用心提升公信力。该院认真审查办理每一起案件,坚持原则,在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积极调解矛盾纠纷。虚心接受对待来访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审判和执行工作,真正做到以理服人,以法服人,用实际工作去赢得当事人的信任。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羊山派出所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本报讯(郭梦华)今年以来,羊山派出所采取“五必查、四采集、三联系、两登记、一签订”工作方法,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五必查:即查身份、查前科、查物品、查轨迹、查个体特征。对辖区流动人口所带有效身份证件和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及时进行检查,并建立信息档案,及时录入、更新,对流动人口进行动态管理,做到来有登记、走后注销,规范实有人口管理。

四采集:即采集流动人口的相片、指纹、常用电话号码、QQ号。对流动人口的相片、指纹、常用电话号码、QQ号进行采集,建立健全数据库,随时能够联系到,进行全面动态管控。

三联系:即与常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联系、与落脚点房东联系、与用人单位联系。通过发函、电话等方式与常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经常性联系,确认身份、有无前科情况;随时与落脚点房东联系和用人单位联系掌握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两登记:即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对辖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以《出租房屋登记表》、《流动人口登记表》进行实名登记制度,确保信息登记不遗漏,并建立信息档案,及时录入、更新,对流动人口进行动态管理,做到来有登记、走后注销,规范实有人口管理。

一签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住宿、谁负责”原则,在严格登记、发照、复照、建档、发证同时,与房东出租户、用人单位一并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罗山县公安局

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本报讯(胡正宇)日前,罗山县公安局结合社区警务工作,科学部署全警参与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一是从制度上全力落实工作要求。该局根据社区警务改革要求,按照《河南省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局工作范围内,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考核方面与其他警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评比、同奖惩,要按照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片区责任制的要求抓好“网格化”排查整治。

二是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该局将按照省厅和消防总队要求,对今后凡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倒查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和消防监督员是否对单位排查到位,是否有检查台账记录,是否督促单位落实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是否有跟进措施,涉及到“十一个一律关停”的是否落实到位督促报请政府关停。倒查内容要与单位目标考核和评先评优、个人绩效、晋职晋衔和评先挂钩。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该局将按照省厅和消防总队要求,对今后凡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倒查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和消防监督员是否对单位排查到位,是否有检查台账记录,是否督促单位落实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是否有跟进措施,涉及到“十一个一律关停”的是否落实到位督促报请政府关停。倒查内容要与单位目标考核和评先评优、个人绩效、晋职晋衔和评先挂钩。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